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琨智
被 告 高文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9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文正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高文正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四肢健全具謀生能力，不知憑己力賺取財物，竟隨意竊取他人財物，毫無法紀觀念，實屬不該，且前有違反保護令、肇事逃逸及多件竊盜前科，並於109年8月16日因竊盜案判處之徒刑執行完畢（見卷附前案紀錄表），素行不佳（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仍不知悔改，再犯本案，惡性非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情節、所竊財物價值、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本院卷第9頁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被告竊得之財物，於案發後既已發還告訴人（見警卷第35頁贓物認領保管單），如前所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3 起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徐毓羚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2924號

16 被 告 高文正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

18 居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高文正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
24 第45號判決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18日入監服
25 刑，並於109年8月16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
26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1月14日1時47
27 分許，行經趙冠威位於臺南市○○區○○○街00號前，見趙
28 冠威將其所有之「NIKE AIR FORCE」球鞋2雙（價值合計新
29 臺幣【下同】7,400元，下合稱本案球鞋），放置在住處門
30 口鞋櫃而無人看管，即以徒手方式竊取本案球鞋得手後，隨

01 即離開現場。嗣因趙冠威發覺本案球鞋遭竊後報警處理，經
02 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趙冠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文正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6 人即告訴人趙冠威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自願受搜索
07 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8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搜索現場錄影畫面截圖4張、
09 扣案物品照片3張、被告穿著照片2張、監視錄影畫面截圖4
10 張附卷可佐，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曾受有
12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
13 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8年
14 度易字第45號刑事判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
15 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16 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
17 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及手段等，均足見被告漠視
18 他人財產法益而恣意妄為，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
19 力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20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
21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本案球鞋業已實
22 際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憑，爰依刑法
23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
24 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檢 察 官 陳 琨 智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